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严磊 王海军

杨国军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白博 伊扬

刘庆薇 吴继红

伽莉 张源

纳小利 柴鹤忠

贾捷 郭龙

黄学萍

2021年第11期

（总第373期）

## 目录

【政府工作报告】.....3

###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2020年度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的决定

（银政发〔2021〕100号）.....17

### 【银川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78号）.....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83号）.....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与辖区科技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84号）.....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银川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86号）.....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87号）.....45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民生“十心实事”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89号)..... 46

####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海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5号)..... 4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叶丹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6号)..... 4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建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7号)..... 50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51

####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21 年 1-12 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56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522 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 册

期 号：2021 年第 11 期(总第 373 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1430 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出版

#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27日在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银川市市长 赵旭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年及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今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紧盯“一高三化”目标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勇担使命，笃定实干，经济运行稳步恢复、稳中加固、稳中有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十四五”开局良好。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9%。

（一）先行区建设起步有力。坚持系统谋划，统筹建设先行区示范市，“五区”建设和“五权”改革强力推进。科学编制《银川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工作方案44个，建立“一案两单”工作推进机制，

出台支持先行区建设一揽子政策，率先在全国立法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排污权、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碳排放权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完成首单排污权二级市场交易、首笔大宗碳配额交易、首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拍卖入市，用水权交易533万立方米、葡萄酒产业用地确权登记3652亩、完成碳配额交易170万吨，形成了一批创新性、示范性成果。

（二）产业转型步伐加快。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三新”产业集聚发展，中环、蓝思等新材料领域国际知名企业落户银川，鑫晶盛3500吨工业蓝宝石、隆基光伏15GW单晶硅棒和切片等45个项目建成投产，中环50GW太阳能级单晶硅等134个产业项目开工建设，宝丰储能电池全产业链等29个项目签约落地。蒙牛4500吨高端液态奶项目加快建设，新增奶牛5万头。获批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试区，新增酿酒葡萄面积1.6万亩。“三新”产业占全市制造业产值比重达44%以上。获评首批“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高效单晶电池及组件制备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新增百亿级企业1家、高新技术企业26家、科技型“小巨人”企业32家。

（三）改革开放活力迸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出台涉企执法检查登记备案等“五项制度”，46项优化营商环境做法被推广全国，新增市场主

体 5.1 万户。蝉联“年度最佳引才城市”。晓鸣股份成功上市，凯添燃气登陆北交所。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成功举办（承办）2021“中国旅游文化周”活动、第五届中阿博览会、跨境电商高峰论坛、智慧城市峰会。“13+1”陆海新通道专列首发，中欧班列、卡车班列常态化运行，宁夏首单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离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进出口总额增长 85%。

（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聚焦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分区管控体系。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强力整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4%。第一再生水厂等项目建成投运，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100%，建成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70 个，黄河银川段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进出。修复治理矿山和退化草原 2.5 万亩，完成营造林 15 万亩，新增建成区绿化面积 125 万平方米。镇北堡镇被命名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五）城乡品质不断提升。积极回应市民关切，着力解决“马路拉链”、交通拥堵、停车难停车贵、城市内涝等问题。新改扩建市政道路 28 条、慢行绿道 65 公里，优化交通组织 192 处。市区平均拥堵指数由 1.65 下降至 1.38，“畅行银川”品牌叫响全区。新增停车泊位 1.5 万个，推行 30 分钟免费停车、商业场所包月停车等举措，上班族停车费减少 50%。整治城市积水点 17 处，城市海绵化面积达到 24.6%。坚持“市有典型、县有标杆、乡有示范、村有亮点”，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高标准小城镇 3 个、美丽宜居村庄 13 个、“美丽庭院” 1.37 万户。入选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

（六）社会事业全面进步。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统筹资金 233 亿元投向民生领域。扎实推进“四大提升行动”，71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完成 62 项，年度 10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生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万元大关。新增城镇就业 6.3 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67 所，新增学位 3.6 万个，有效缓解“入园难”“上学难”，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市中医院新项目竣工，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实现全覆盖。新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0 个。低收入家庭纳入专项救助，城乡低保惠及 3.48 万人。改造老旧小区 75 个 151 万平方米、棚户区 7.9 万平方米。社区养老、托幼、助残、健身等设施逐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工作受到国务院表彰。荣获 2021 中国“年度最佳促进就业城市”，入选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试点城市。

（七）社会治理成效显著。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宣传活动，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良好局面持续巩固。文明城市建设迈入常态化、规范化，国家卫生城市通过复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力化解政府债务，市本级债务退出红色风险等级。完成国企专项审计，三沙源等 16 个项目遗留问题稳妥推进解决，彩虹湾、唐徕小区不动产办证等信访积案成功化解。落实房地产过快增长调控主体责任，房地产市场保持健康平稳发展。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雪亮工程”立体安防城区全覆盖。荣获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各位代表！**大战大考显本色，越是艰险越向前。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输入性新冠肺炎疫情来袭，广大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公安干警、武警官兵、民兵预备役、干部职工闻令而动，冲锋陷阵最前沿，筑起了坚不可摧的抗疫防线，与全体市民团结一致，共同唱响了感人至深的“抗疫合奏曲”，诠释了新时代银川力量、银川担当。

回顾过去的五年，我们收获满满。

五年砥砺前行，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实力明显提升。预计全市生产总值突破20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71.6亿元。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到13.3%。全社会R&D强度达到1.61%。葡萄酒、文化旅游等国际知名度持续提升。灵武市连续五年荣登“中国县域综合实力百强”榜单，银川经开区跻身国家级开发区百强，高新区获批国家级绿色示范基地。宝丰能源等4家企业成功上市，上市企业达到11家。

五年赓续用力，扎实推进修复治理，生态底色更加靓丽。贺兰山、白芨滩、黄河滩地生态修复成效明显。完成生态造林49.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3.5%。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68%，居西北省会城市之首。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荣获全球首批国际湿地城市、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

五年锐意进取，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潜力逐渐释放。“放管服”、综合执法、“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改革走在全国前列。2019、2020年度连续成为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银西高铁建成通车，河东机场跨入千万级大型机场行列。与“一带一路”沿线等185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往来，进出口总额超过700亿元。

五年接续奋斗，统筹城乡一体建设，城市承载力持续增强。建成区面积拓展到19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增至286万，城镇化率达到80.2%。“东热西送”、“西线供水”、城市快速通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成投运。5G网络实现全域覆盖，285个乡村全部实现“新四通”。荣获全国幸福城市、全国领军智慧城市，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蝉联全国文明城市。

五年倾力而为，致力保障改善民生，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39个贫困村脱贫出列，5.15万贫困人口告别绝对贫困，闽宁镇获评全国脱贫攻

坚楷模。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提高1.28倍和1.36倍。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202所，率先在全区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县级医院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位列西北省会城市第一。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全覆盖。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五年勠力同心，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以实干诠释忠诚，以担当践行使命，获得国务院正向激励26项。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2323项建议提案全部办复。“七五”普法全面完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荣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政府透明度指数位列全国第六。

国家安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等工作全面加强，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仲裁调解、审计监督、调查统计、邮政通信、防震减灾、慈善老龄、史志档案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五年耕耘，幸福荣光。最难忘却的是，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亲临银川，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赋予了时代重任。全市人民铭记嘱托、感恩奋进，夺取了脱贫攻坚全面胜利，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同唱响“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时代主旋律。

五年奋进，成之惟艰。最让人感动的是，全市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殷切期望，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在文明城市的创建路上全民参与、除弊攻坚，历时三年，用行动擦亮了银川含金量最高、综合性最强、影响力最大的“金字招牌”。

五年发展，同心同向。最激荡人心的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响应“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锐意进取、迎难而上，夜以继日投身在生产建设第一线，不舍昼夜、不论得失，以辛勤的付出，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干成了一些大事、实事。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和领航定向，得益于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有力监督、大力支持，得益于历届老领导、老同志艰苦创业、薪火相传，得益于全市人民团结一心、不懈奋斗，得益于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鼎力相助。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业联合会、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向离退休老同志，向驻银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银川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不足是我们最大的实际，开放不足是制约发展的突出短板，产业基础薄、链条短、人才少、创新弱，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亟待增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绿色转型发展还有很多难题亟待破解；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与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不匹配，均等化水平亟待提高；个别干部担当精神、能力素质还跟不上新形势新要求，营商环境中还有一些短板亟待改善。特别需要说明的是，虽经不懈努力，但预计固定资产投资与预期目标还有差距，对此，诚恳接受批评。我们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直面问题、倍加努力，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今后五年主要工作

致敬过往，实干今朝！刚刚闭幕的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科学描绘了银川奋进新时代的宏伟蓝图。踏上新的赶考路，争取更大荣光，要求我们必须以更美好的愿景凝聚人心，以更精准的定位指引路径，以更有力的抓手推动落实。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对银川的各项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奋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改革开放、城乡融合发展、民生事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民主法治建设、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新突破，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共同团结奋斗！

**按照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12347”目标体系，今后五年的主要目标是：**到2026年，力争经济总量突破30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220亿元，全社会R&D强度达到2.5%以上，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和8%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

在 5.5% 以内，全面完成单位 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用水量等控制性指标。全面完成“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突出贡献。

(一) 坚定不移推进经济发展质量实现新跨越。牢固树立“大抓产业、大抓工业”的鲜明导向，深入实施经济发展“五大战略”，以园区为节点、以企业为支点、以项目为重点，提升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生命健康、生物技术、氢能、储能等未来产业，着力打造新材料和新能源 2 个千亿级、新食品 1 个 300 亿级产业集群，建成国内有影响力的新材料、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和新能源低碳示范园区、国家能源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和中国高端奶之乡，数字经济总量、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均跨越千亿级大关，银川经开区和苏银产业园分别建成“千亿级”园区，高新区、贺兰和永宁工业园、阅海湾商务区和银川中关村双创园经济总量力争达到千亿元，加快打造引领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首府引擎，努力成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二) 坚定不移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开创新局面。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引领，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质量和民族地区发展质量“双提升”，着力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深化常态化长效化宣传教育，积极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纵深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促进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推动民族宗教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三) 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呈现新气象。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四水四定”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

统治理，构建“三廊三区”功能格局。推进“五区”建设，打好“三战一仗”，筑牢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大幅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黄河银川段水质保持Ⅱ类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 85%，森林覆盖率达到 16% 以上，争创国家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和全国“无废城市”、防沙治沙用沙综合示范区，加快打造黄河流域环境优美的塞上江南。

(四) 坚定不移推进群众幸福指数得到新提升。深入推进“四大提升行动”，统筹实施“七项惠民工程”。新增城镇就业 20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5 万人次以上。全面完成 2000 年底前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建设高质量区域医疗中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教育普及程度、社会保障标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人均预期寿命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创建全国老年友好型健康城市、青年友好型城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儿童友好型试点城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加快打造宜居宜业的幸福家园。

(五) 坚定不移推进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全面完成社会保险标准化等试点改革任务。抓好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五权”改革取得重大成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便利度保持在全国一流行列。推进市与辖区财税体制、国资国企、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等领域改革。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强化与黄河流域、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合作，务实推进呼包银榆、宁蒙陕甘毗邻地区合作，加快铁路口岸和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进出口贸易总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建设开放型城市，拓展对内对外开放，加快打造国家内陆开放的重要窗口。

(六) 坚定不移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展现新面貌。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和城

区经济，示范引领沿黄城市群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城市发展理念，开展“三大提升行动”，实施“四项提质工程”“五大交通工程”“七项配套工程”，系统推进现代城市建设，倾力塑造西北雄奇与江南之秀兼备、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融合的城市特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绿色田园、美丽庭院、洁净家园。全市常住人口达到300万，中心城区面积达到230平方公里，城市承载能力、集聚效应更加凸显，加快打造高品质的区域中心城市。

(七)坚定不移推进社会治理能力跃上新台阶。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全面落实基层治理“1+6”政策体系，加强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提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数字化治理水平。一体推进法治银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打造治理现代化的法治名城。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完善疫情防控体系，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扎实推进双拥共建，推动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良好的军政军民关系。争创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加快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银川。

### 三、2022年主要工作

开局关系全局，起步决定决胜。2022年是新一届政府任期的第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明年工作意义重大。

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以上，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8.5%，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节能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抢抓“四个难得机遇”，落实“七个必须始终”，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推进产业兴市。牢固树立“产业为要、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坚持“一产抓特色、二产抓延伸、三产抓转型、整体抓提升”，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三新”产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为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

提速壮大“三新”产业。抢抓国家发展战略，高水平谋划实施调结构、强动能、增后劲的产业项目296个。推动宝丰储能电池全产业链、晶盛40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等项目开工，加快隆基乐叶3GW单晶电池、蒙牛奶业全产业链等项目建设，确保隆基5GW单晶电池、晶环1200万片蓝宝石晶片切磨抛等项目年内投产，力促中环50GW太阳能级单晶硅、中钢2万吨特种石墨等项目早日达产，“三新”产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以上，推进全国新能源、新材料重要集聚区规模初现。实施“四大改造”，完成重点技改项目30个。开展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家、“专精特新”企业50家、上市企业1家。

提档升级服务业。加快深蓝广场等城市综合体建设，推进大阅城商圈智能化改造，打造唐徕老街坊等特色商业街区3条。推动首店经济、夜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引进品牌首店10家以上，重点打造第八大街夜经济聚集区。建设直播电商公共服务基地，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网络零售额增长15%以上。办好欢乐购物季、中国·银川国际汽车博览会等活动，促进家电、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快贯通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申建商贸服务型物流城市和

国家冷链物流基地，社会物流总额增长8%。完善东线、西线全域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加快贺兰山东麓、黄河金岸、环阅海旅游度假区建设，支持兴庆区、灵武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西夏陵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办好“一山一河”文化旅游节和中国银川旅行商大会，力争全年旅游人次、总收入增长15%以上。

提质发展特色农业。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粮食面积稳定在121.1万亩以上，粮食产量达到68.6万吨以上，农业增加值增长4%以上。优质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27万亩。枸杞综合产值达到100亿元。擦亮“黄金奶源带”品牌，启动建设乳业产业园，奶牛存栏达到24万头，奶产业产值超过100亿元。新认定“三品一标”农产品25个。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行动，培育龙头企业20家，创建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20家以上。办好“农业嘉年华”“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园区50个、三产融合核心示范园区10个。

提高数字化深度赋能水平。坚持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方向，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市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施天云数据“东数西算”项目，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100家以上。建设“工业大脑”二期项目，完成100家企业智能化水平诊断，培育自治区级智能工厂3家、数字化车间3个，打造数字农业示范基地30家以上，持续壮大“互联网+”医疗健康、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探索建立数据确权、定价、交易等市场化机制，试点构建医疗服务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力争数字经济总量达到700亿元。

提效推动园区改革发展。出台园区高质量发展意见，建立实行县区、园区、企业挂榜排名激励机制，完善跨区域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税收

利益分成机制，推进县（市）区、园区一体化发展。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实行园区企业化管理。健全园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推进工资总额核定、绩效奖励等制度改革。强化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双提升，工业类园区工业用地产出强度增长10%以上，功能性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以上。启动实施项目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五比”活动，全面推行项目包抓责任制，强化项目用地用能用工等要素保障，确保全年完成投资650亿元以上。开展招商引资攻坚行动，突出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每个产业引进龙头企业2家以上，力争引进500强企业3家，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二）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坚持把大保护作为关键任务，精心谋划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推进绿色发展、绿色生活，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科学化防治污。扎实推进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坚持“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臭氧污染源头管控，强化细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扩大城区和乡村清洁能源供热范围，争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力争达到310天以上。实施银川黄河干流治理项目，压实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完成城镇污水、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整治、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持黄河银川段水质稳定Ⅱ类进出。加强农业面源、涉重金属企业等污染治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系统化节水增效。开展“四水四定”深度研究，制定实施管控方案。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格项目和用水“双限批”，强化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抓好地下水开采管控、黄河干流取用水管理等专项整治，严格规范取用水行为。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快现代化生态灌

区建设,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推广高效冷却等工业节水工艺,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达标建设,单位GDP用水量下降4%。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再生水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40%。

全域化保护修复。加快编制“一河一山”保护修复方案。研究制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持续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接续整治黄河滩地,实施典农河等水生态修复项目,恢复湿地5.3万亩。完善以拦洪库提标改造为重点的贺兰山防洪体系建设。加快实施贺兰山东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创建绿色矿山12个。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6.7万亩,草原生态修复2.5万亩。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巩固白芨滩治沙成果,抓好荒漠化防治和水土保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平方公里。

源头化减排降碳。严格落实“双碳”“双控”目标,完善能耗“双控”激励约束机制,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电应用,建设“绿电园区”试点,推进老旧风电场“以大代小”更新试点。加快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加快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增绿色工厂2个,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48%。实施绿色交通一体化项目建设,更新新能源公交车600辆,建成充电桩290个以上。实施贺兰县、兴庆区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支持灵武市加快打造新能源基地。

(三)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努力以改革增动力、以开放添活力、以环境强引力,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锻造一流创新生态。扎实推进“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完善检验检测、创业孵化、信息服务等科技服务体系,帮助企业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落实

好“揭榜挂帅”、科研经费“包干制”等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实施重点科技攻关项目30个,努力突破“高强度铜合金制备”等领域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家、自治区“小巨人”企业2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搭建创新平台30家,“离岸飞地”平台落地转化项目20个以上。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10%以上。确保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增长30%以上,全社会R&D投入增长17%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以上。打造银川人才政策“升级版”,组建高质量发展智库,出台设立人才专项基金等一揽子人才新政,引进培养高水平创新团队20个、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1500名,吸引在银创新创业大学生1万人以上。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主动融入陆海新通道和黄河流域“几字型”“十字型”现代交通网络,协调推进银川至太原、至郑州高铁、包银高铁、银百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开通银川至广州西部快线班列。探索建立沿黄省会城市一体化发展机制。推动与宁东协同发展,推进“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协作发展,探索跨区域共建,形成产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配合推进G244线水洞沟至宁东段改造、宁东经上海庙至苏银产业园快速通道建设。加快临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与农垦集团在葡萄酒、奶产业、草畜产业等领域深度合作。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承接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改革任务。深入推进用水权入场交易、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排污权交易、山林地“三权分置”、碳排放配额交易等改革任务取得重要成果。以市场化方式推进生产要素配置改革。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改革,抓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国家试点。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企瘦身健身、提质增效。深化财税改革,优化市与辖区权责划分。统筹推进综

合执法、医疗保障、统计等领域改革。

推动更高水平开放。配合推进河东机场改扩建四期。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建设。提升中欧班列运行效益，稳定运营国际卡车班列。加快建设运营综保区国际邮件、跨境电商海关综合监管中心，争取开通国际货运包机。启动实施公铁物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加快公铁物流园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封关运营。办好国际智慧城市峰会、第二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深化国际友好城市合作。加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实际利用外资达到1.2亿美元以上。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便利化争先进位行动，着力在提升营商便利化和服务水平上下功夫，80%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50%事项“全程网办、全程掌办”。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覆盖。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上线运行惠企政策奖补“政企通”，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力度，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强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提高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比例，新增贷款超过350亿元，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发展。

（四）着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坚持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建管并重，一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建设，提升银川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

高标准推进城市扩容。开展城市地下综合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火车站现代综合枢纽、东线公路、“西线供水”管网延伸、“互联网+城乡供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工程等项目建设。开展千兆光纤宽带网络扩容提质行动，居住小区接入率达到80%以上，5G基站达到5000处以上。加快推进银石线、银吴线天然气储气输配管线建设，提升应急储气能力。

高水平加快城市更新。高质量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海绵城市等22个专项规划编制。制定城市规划水平、基本功能、品质品位“三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改造老旧小区100个、棚户区2.37万平方米、历史文化特色街区4条，打造鼓楼片区、雪绒巷、健美巷等一批城市更新典型示范项目、示范区域。实施城市重要交通节点局部快速化改造，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加快推进城市供热三期、老旧管网更新、天然气管道改造提升等工程项目。实施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成区海绵化面积达到28%。

精细化开展管理服务。更加突出“智慧化”，树立全周期理念，巩固“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持续完善城市一体化指挥平台功能，推动城市管理服务“一网统管”。更加突出“细节美”，深化文明创建“亮形象、展业绩、争先进”专项行动，大力开展市容环境、乱停乱放、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等专项整治；扩大垃圾分类处理覆盖面，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以上。更加突出“舒适度”，改造中山公园等老旧公园，建设小微公园6个；合理配置城区停车资源，新建停车位5000个；改造宝湖路、永安巷等慢行绿道5条，建设自治区人民医院、市民大厅等路段过街天桥3座，新辟、优化公交线路37条。更加突出“便民化”，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为广大住户提供优质服务；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店，建好“十小便民工程”，完善“15分钟便民生活圈”。

精准化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产业、就业和社会融入，实施一批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确保移民就业率达到95%以上。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村集体收入突破10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达到50%以上。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因地制宜推进“空心房”“空心村”整治，选树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市级示范样板村 10 个以上。加强乡村文明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大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争创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2 个以上。实施人才助力乡村振兴、优化社区治理示范项目 30 个。制定闽宁镇发展专项规划，打造东西部协作、移民致富提升、乡村振兴示范镇。

（五）着力增进民生福祉。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更加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把有限的财力用到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人民生活最关键的环节，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心全意办好民生“十心实事”。

积极促进就业创业。推进“技能银川”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 万人次，发放创业贷款 2 亿元。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新增城镇就业 4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 万人次。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支付保障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确保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 8%、经营性收入增长 7.5%、财产性收入增长 3.6%、转移性收入增长 7.7% 以上，生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双减”政策，坚持“五育”并举，努力提升教育质量和学生体质。加快唐徕回中北校区、阅海五小等一批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新增学位 2 万个，普惠性幼儿园学额覆盖率稳定在 85% 以上。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校企合作，打造优秀中等职业学校 2 所、优质专业 15 个。理顺民办学校管理体制，规范发展民办教育。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实施“梯级名师”培养工程，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全面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教育，培育学生的积极心理品质。

推进健康银川建设。支持肿瘤、妇儿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强 6 个县（区）级医疗健康中心，建成儿科等专科联盟 3 个，推动紧密型

医共体（医联体）均衡发展。探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进药品带量采购。创新医防融合社区健康管理模式，提升分级诊疗服务和家庭医生服务质量。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推广社区戒烟国家综合试点项目，新培育村镇、企业、家庭等“健康细胞”54 个。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加快非遗展示中心等项目建设，新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0 个。办好第五届市民文化艺术节等活动，举办“美丽乡村·文化大集”100 场，送戏下乡、广场文化演出各 1000 场。加强黄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银川段）建设，做好《不到长城非好汉》《情系贺兰》等优秀剧目区内外展演。建成一批健身步道、笼式球场等体育设施，适时办好银川马拉松、沿黄城市自行车邀请赛。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达到 60% 以上。全力保障低保、特困、优抚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大残疾人、特需青少年、贫困“两癌”患病妇女关爱救助力度。新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3 家，新增养老床位 500 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落实三孩政策，启动普惠托幼服务体系，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托位 700 个。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重要农副产品保供稳价，认真抓好“米袋子”、“菜篮子”。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000 套，保障好中低收入家庭、新市民基本住房需求，持续推进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六）着力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把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和国民教育体系，实施党员干部培元固本、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各族群众凝心聚魂、

理论强基“四项工程”。加快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研究中心，打造2个主题教育馆，建设一批主题公园、教育基地和现场教学点。持续开展“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广泛开展“百场万人”大宣讲，引导各族党员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深化拓展社区志愿服务，为来银各族群众在法律援助、创业培训、就业就学等方面提供积极协助。拓展各民族交流合作平台，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月”系列实践宣传教育活动平台，开展“结对子”“一家亲”等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民族联谊活动。搭建促进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民俗实践活动，组织国学经典、优秀戏曲进社区、进学校，持续打造“小宁大讲堂”等融媒体品牌，促进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细胞工程”，建立常态化互观互检、交叉互评机制，推动城市与农村、机关事业单位与社会各行各业联动创建，构建完善“培育一批、申报一批、命名一批、带动一批”梯次创建格局。培育打造5个中小学校主题教育实践基地、2个国家级和20个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依法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打造“五进”宗教场所示范点10座。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健全教职人员准入退出机制，推进宗教场所标准化建设、第三方代理记账管理模式。持续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治理，巩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果，坚

决巩固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的大好局面。

(七)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完善治理体系，夯实治理基础，提升治理能力，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打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强化平战结合、精准有效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完善疫情预警监测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加强市级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市县疾控中心建设，启动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健全疫情防控保障体系。科学有序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不断加强基层治理。实施乡村治理“七大提升行动”，创建星级和谐社区，深化校园治理示范县(校)创建，强化社团审核监管，联动推进平安银川建设。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普及宪法知识，推进《民法典》实施。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持续推进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分类指导，防范“五类风险”，强化“五治”并举，确保成功创建第一期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坚决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红线，预算安排化债资金64.6亿元，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一企一策”推进国企债务风险化解。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及金融乱象，依法依规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稳定房地产市场，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和改善型商品房建设，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开展“烂尾工程”专项整治，积极稳妥处置化解烂尾项目。

深化平安银川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强化煤矿、危险化学品、城市燃气、道路交通等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

生。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抓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工作。深化拓展“塞上枫桥”警务品牌创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净化网络空间，深化反诈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八）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各位代表，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站在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我们必须夙夜在公、砥砺奋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牢记国之大者，坚定政治立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体现在工作实效中，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切实增强办实事、开新局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站位“两个大局”，自觉践行“为民初心”，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牢记秉公用权，坚持依法行政。巩固法治政府建设成果。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积极听取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把政府决策体现为汇民意、集众智、凝共识的过程，持续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牢记人民立场，强化作风建设。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始终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身入”基层、“心系”群众，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大力弘扬“严细深

实勤俭廉+快”工作作风，全面落实“十个抓落实”系统要求，全力推行“五个到群众中去”工作方法，深入开展“作风整顿、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切实增强抓好第一要务的“六个能力”。坚持求真务实落实，实行“项目化实施、专班化推进、清单式销号”，推行任务分工、督促检查、情况通报、追责问责闭环管理，确保政令畅通、决策落地。持续改进文风会风，切实为基层减负。

牢记底线红线，严守纪律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八条禁令”，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纠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强化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决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民生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上。

**各位代表！**实干成就梦想，奋斗创造未来。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强烈的首府担当，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做好表率，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银川，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共同团结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名词解释：

“一高三化”：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

“五区”：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

“五权”：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碳排放权。

“一案两单”：工作实施方案和总体目标清单、

年度任务清单。

“三新”：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

“五项制度”：《银川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制度》《银川市领导干部担任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银川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备案制度》《银川市企业评价部门服务优劣制度》《银川市营商环境投诉“直通车”制度》。

“13+1”陆海新通道：西部12个省区市与海南省、广东省湛江市合作打造的陆海贸易新通道。

“四大提升行动”：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和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双减”：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新四通”：村村通光纤宽带、4G网络、IPTV、电子商务。

“12347”目标体系：“1”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总体目标；“2”即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着力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3”即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4”即奋力实现“四个继续走在前列”：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加快推动先行区建设上继续走在前列，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上继续走在前列；“7”即经济发展质量实现新跨越、民族团结进步开创新局面、生态文明建设见到新气象、群众幸福指数得到新提升、城市建设管理展现新面貌、社会治理能力跃上新台阶、党的建设质量达到新水平。

“五大战略”：产业发展战略、创新驱动战略、数字赋能战略、项目牵动战略、企业支撑战略。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三廊三区”：贺兰山生态廊道、黄河生态廊道、典农河—阅海生态廊道，首府功能核心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东部生态经济先导区。

“三战一仗”：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和绿色发展主动仗。

“七大惠民工程”：就业创业增收工程、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工程、“一老一小”幸福养育工程、社会保障巩固提升工程、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

“三大提升行动”：城市规划水平提升行动、城市基本功能提升行动、城市品质品位提升行动。

“四项提质工程”：“一河一山”绿廊绿网绿道、城市公园、历史文化特色街区、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五大交通工程”：河东机场四期、城市快速通道、临港铁路专线、火车站现代综合枢纽、城市疏堵提畅工程。

“七项配套工程”：城市集中供热三期、海绵城市建设、“西线供水”管网延伸、“互联网+城乡供水”、再生水管网配套、城市天然气管道改造提升、城市地下管线标准化建设工程。

“1+6”政策体系：《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和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6个领域治理《实施意见》。

“四个难得机遇”：党和国家实施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难得机遇、党和国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的难得机遇、党和国家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难得机遇、党中央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得机遇。

“七个必须始终”：必须始终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必须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必须始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始终牢记“社

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必须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四大改造”：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

“三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承诺达标合格证。

“五比”：围绕项目建设开展“春比开工、夏比进度、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增长”活动。

“四尘同治”：煤尘、烟尘、扬尘、汽尘治理。

“五水共治”：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业退水、城乡污水治理。

“六废联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污、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治理。

“清四乱”：清理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

“双碳”：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双控”：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三权分置”：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十小便民工程”：小微公园、小停车场、小充电站、小阅书房、小微市场、小健身场、小托幼所、小家政点、小便利店、小助餐点。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五育”：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

“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

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五进”：宗教界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场所。

“七大提升行动”：基层党组织建设能力、乡镇政府治理能力、村级民主自治能力、平安乡村建设能力、精神文明建设能力、宗教事务管理能力、乡村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五类风险”：政治安全风险、社会治安风险、重大矛盾纠纷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网络安全风险。

“五治”：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

“两个确立”：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两个大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十个抓落实”：强化工作机制抓落实、强化规划引领抓落实、强化要素保障抓落实、强化项目建设抓落实、强化向上争取抓落实、强化法治建设抓落实、强化用人导向抓落实、强化工作作风抓落实、强化督查考核抓落实、强化氛围营造抓落实。

“五个到群众中去”：意见到群众中去听、问题到群众中去找、办法到群众中去学、效果到群众中去看、满意度到群众中去评。

“六个能力”：政治能力、学习能力、调研能力、统筹能力、应变能力、落实能力。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20 年度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诚信承诺企业的决定

银政发〔2021〕1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诚实守信环境，强化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银川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实施意见》（银党办〔2016〕65 号）精神，今年银川市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诚信承诺企业等评选活动，经严格评审，现决定认定宁夏金宸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41 家企业为银川市 2020 年度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

希望被认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

珍惜荣誉，切实维护好企业诚信守法、规范经营的良好社会形象，继续发挥模范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要以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为榜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为银川的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银川市 2020 年度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名单（41 家）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 2020 年度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支付诚信承诺企业名单（41 家）

（41 家企业排名不分先后）：

宁夏金宸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中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瑞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巨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常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嘉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德源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嘉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凯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中宏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旭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万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博晟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庆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尊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昱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亘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宏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宁夏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福东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川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鑫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晟源达工程有限公司  
银川市望远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沁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永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贺兰山体育场、湖滨体育场、银川体育馆、湖滨体育馆（以下简称两场两馆）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体育公共服务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为时代使命，以推动体育场馆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提升场馆开放服务水平、使用效益，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以体育部门为主导，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扩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推动体育场馆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优质化。

——突出主业，公益为本。着力发展运动健身、体育培训、竞赛表演等业态，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运动健身需求。

——试点先行，分类推进。坚持区域一体谋划、分类推进，进一步推动试点体育场馆服务提升，实现场馆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固强补弱，整体提升。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服务成效，着力补足公共服务短板、改革运营管理机制，全方位提升试点场馆服务水平。

### （三）工作目标。

以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新机制、改造完善

场馆硬件设施、探索提升场馆开放服务水平新途径、完善公共服务功能等为重点，便民服务更加人性化、场馆运营更加智慧化、服务供给更加特色化、运营管理更加专业化，全面提升试点体育场馆服务水平。

2021年底，试点场馆在现免费晨练时间基础上延长1小时，全年服务健身群众不少于30万人次；全年组织赛事活动不少于12次；每个开放场馆进驻1个体育协会、1个健身俱乐部，成立1个国民体质监测小组、1支健身指导员队伍；每年进行1次国民体质监测，免费监测不少于800人。

到2022年底，实施两场两馆智慧化管理系统工作，实现线上查找、导航、预订、支付、报修等功能；全市新建1个全民健身益站，逐步建立公共体育场馆内社会体育指导员挂牌服务长效机制。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成立银川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晓鹏 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王海军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陆斌 银川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共青团银川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银川新闻传媒集团、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协调、检查、评估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情况。

### 三、主要任务

(一) 优化便民服务内容。全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330 天，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设置第三卫生间、母婴室、轮椅坡道、专用观赛席等特殊群体服务设施。设立自助休闲区和共享站点，提供便民座椅、自助售卖机、自助寄存柜、共享充电设备、共享雨具等服务。对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等特定人群实行收费优惠政策，提供一定数量的免预约、现场购票名额，并设置现金收付窗口，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方便现场预约和电话预约。允许老年人家人、朋友帮助代为预约，老年人可凭有效预约码、购票信息截图等凭证进入体育场馆。提供必要的信息引导和人工帮扶，方便体育场馆进出、健身器材使用。在智能购物设备处放置标识明显、通俗易懂的操作指引，场馆内提供免费饮水，保留小卖部、超市等，方便购买健身必需品。合理设置场馆区域一体导览设备，快捷获取场馆布局、演出、培训及周边配套信息。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完善意见建议征集平台和服务咨询投诉专线。指导各公共体育场馆规范设置应急伤病救助服务点，配置 AED 除颤仪。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 完善硬件设施条件。将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维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提供财政补助。新增智慧场馆票务一卡通、体温筛查、智能灯控、智能水控、智能储物柜等智慧运营设备。对现有跳远及铅球沙坑进行修缮维护，改造锅炉房设备、训练馆外墙保温及其他设施设备，优化场馆硬件设施，引导群众参与运动健身。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 搭建公益服务平台。做好公共体育场馆低免开放，室外田径场跑道、健身路径等设施常态化免费开放。为试点场馆区域内健身群众统一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障群众运动健身合法权益。充分利用体育场馆设施，积极搭建公益服务平台，整合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各类社会资源，为群众提供健身指导、体育培训、健康管理、运动康复等公益服务。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体育社会组织、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入场开展公益赛事、公益培训等各类公益服务活动。支持工青妇等人民团体有计划地在试点场馆组织开展各系统、各单位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社区运动会，免费低收费支持各类学校在试点场馆举办学生运动会和体育比赛。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 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整合闲置资源，开发健身服务项目，带动场馆高效利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承接职业俱乐部主场或举办群众性体育联赛活动，积极开展冰上项目。扶持并监管各类体育协会、健身俱乐部健康发展。依托贺兰山体育场体育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开展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策划等中介服务，打造产业孵化、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五) 实施环境改造工程。适度改造场馆出入口、外立面及沿街屋面，进一步提升场馆整体形象。适当增加区域景观建设，丰富场馆景观元素，扩大绿化植被面积，美化场馆整体环境。巩固垃圾分类成果，指导场馆科学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在

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1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六)注重体育文化宣传。积极引入国内高水平高规格体育赛事活动，营造良好体育文化氛围。结合场馆项目特点，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全方位展示冠军文化、运动健身、健康生活等内容。加强体育公益宣传，适当增加区域内体育公益广告投放量，普及体育公益理念。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银川新闻传媒集团，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七)推进智慧场馆建设。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使全民健身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精准，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设施监管效率，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整合应用。落实好《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技术规范》和《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接口规范》文件精神，将试点场馆有关数据接入全民健身服务信息平台(www.js365.org.cn)，用好平台服务功能。发展线上精品赛事，开展在线健身，推动线上体育消费。执行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实现对场馆能耗、消防、灯光、重要设备的实时监测，在场馆配置完善客流监测、赛事直播等设施设备，打造智慧化场馆。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八)深化运营管理水平。构建符合实际、类型多样、效能显著的场馆运营管理模式，增强面向

市场、复合经营、服务群众的能力。通过自主经营、委托开发、合作经营、托管经营等方式，优化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效能。完善内部管理，规范服务体系，打造专业团队，运用移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实施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人事、收入分配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建立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综合服务人才相结合的人才队伍，推行体育职业技能鉴定。进行场馆节能降耗改造，降低场馆能耗和管理运营成本。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领导小组职责，加强统筹指导，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责任，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在全社会营造崇尚体育、科学健身的良好氛围。

(二)实行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化管理机制，成立工作专班，试点场馆按照“一馆一方案”原则细化落实方案，列明具体计划和完成时间，做到工作到点、责任到人，并向社会公示。

(三)落实经费保障。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试点场馆设施设备购置、维修及日常运营的投入力度，支持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维护。

附件：1.银川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试点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项目表

3.试点体育场馆改造项目清单

## 附件 1

# 银川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体育局：承担开展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场馆试点具体实施方案、提出试点任务清单，组织协调各区及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资源支持试点工作。

2. 市委宣传部、银川新闻传媒集团：组织协调各级媒体，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为试点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 市网络信息化局：联合体育部门推动“互联网+体育”发展，打造智慧化场馆。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应用整合。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体育场馆硬件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扶持。

5. 市教育局：支持各类学校在试点场馆举办学生运动会和体育比赛，开设体育课、体育培训，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

6. 市民政局：对体育类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体育社会组织、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入场馆开展赛事、培训等各类活动。

7. 市财政局：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用于试点场馆的硬件改造及环境改造升级。加强对试点场馆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对所实施的项目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体育行业特有工种在试点场馆开展体育技术、人才培养等工作，推行体育职业技能鉴定。配合支持体育部门建立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综合服务人才相结合的人才队伍。

9. 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银川市全民健身条例》的相关规定，将场馆改造等公共体育设施纳入城乡规划，预留体育用地，满足场馆高质量发展需求。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支持体育部门适度改造场馆出入口、外立面及沿街屋面，进一步提升场馆整体形象。

11. 市商务局：支持体育部门打造体育场馆服务综合体。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完善试点场馆综合配套，促进体育消费。

12.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营造体育文化氛围。

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试点场馆工作纳入健康银川建设内容，在试点场馆内开展卫生服务机构医融合、健康促进工作。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方面的功能。

14.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试点场馆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保障体育生产安全。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试点场馆内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安全，促进体育场馆、体育产业健康发展。

16.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支持体育场馆硬件设施改造提升，整合闲置资源用于场馆功能改造，助力提升场馆使用效率、运营管理水平。

17. 市市政管理局：指导、监督三区政府适当增加区域内体育公益广告投放量，加强体育公益宣传。巩固垃圾分类成果，指导场馆科学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

18. 市园林管理局：配合体育部门适当增加

试点场馆周边区域景观建设，丰富场馆景观元素，扩大绿化植被面积，美化场馆整体环境。

19. 市总工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和职工体育健身交流、展示活动。

20. 共青团银川市委员会：举办和开展青少年运动会等体育活动，在青少年中营造健康向上的体育健身文化。

21. 市妇女联合会：广泛宣传和发动妇女参与

科学健身，结合全民健身日、三八妇女节等节假日组织广大妇女和家庭在试点场馆开展健身展示、活动、比赛等，为妇女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搭建平台。

22. 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配合场馆试点工作，培育体育经营业态，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各类问题。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人员替补，不另行文。

## 附件 2

# 试点体育场馆免费 低收费开放项目表

序号	场馆名称	开放项目	场地	收费类别	免费开放时间	低收费开放时间	备注
1	贺兰山体育场	健身步道	二层疏散平台	免费	每天 24 小时开放		
2			体育场西北角公园	免费	每天 24 小时开放		
3		田径	内外田径场	免费、低收费	每天 06:00-20:00		
4		乒乓球	乒乓球训练基地	免费、低收费	提供免费乒乓球球台 13 张 每天 08:30-21:00 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全民健身日 09:00-18:00	每天 08:30-21:00	
5		足球	内外场天然草足球场	免费、低收费	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全民健身日 09:00-18:00	每天 09:00-21:00	
6			笼式足球场	免费、低收费	每天 07:00-8:00 国家法定节假日 09:00-18:00		
7		排球	笼式排球馆	免费、低收费	每天 07:00-8:00 国家法定节假日 09:00-18:00		
8		围棋	六合围棋道场	低收费		每周六、周日及法定 节假日、寒暑假	
9		少儿舞蹈	花田少儿舞蹈	低收费		每天 09:00-22:00	
10		搏击	宁夏搏击训练基地	低收费			
11		保龄球	得天缘保龄球俱乐部	低收费			
12		射箭	兴龙腾射箭俱乐部	低收费			
13	银川体育馆	篮球	篮球馆	免费、低收费	每天 06:30-8:30 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全民健身日 09:00-18:00	每天 08:30-21:30	
14			室外笼式篮球场地	免费、低收费		每天 08:30-21:30	
15	羽毛球	羽毛球馆	免费、低收费		夏季每天 08:30-12:00 13:00-20:00 冬季每天 08:30-12:00 13:00-17:00		
16		健身器械	健身房	免费、低收费		每天 08:30-21:30	



序号	场馆名称	开放项目	场地	收费类别	免费开放时间	低收费开放时间	备注
17	湖滨体育馆	篮球	篮球馆	免费、低收费	每天 06:00-8:30	每天 08:30-22:00	
18		羽毛球	羽毛球场地	免费、低收费			
19		乒乓球	乒乓球场地	免费、低收费			
20	湖滨体育场	健身跑	田径场跑道	免费	每天 06:30-22:00		
21		足球	足球场	免费	每天 06:30-22:00		
22		篮球	室外笼式篮球场	免费、低收费	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全民健身日 9:00-18:00	每天 06:30-22:00	
23		排球	北侧排球场地	免费	每天 06:30-22:00		
24		门球	湖滨门球场	免费	每天 06:30-22:00		
25		滑冰	自然环境人造冰场	免费、低收费	每周六 14:00-16:00 (每年冰期 1月1日 至 2月28日)	每天 9:00-17:00 (每年冰期 1月1日 至 2月28日)	

附件 3

## 试点体育场馆改造项目清单

个性内容						
序号	场馆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预算金额
1	贺兰山体育场	比赛场塑胶跑道更换	自治区体育彩票公益金	内场塑胶跑道 8300 平米	2022 年 10 月 完成初步设计	800 万元
2		新建游泳池		15*20 米, 水深 1.5 米及配套设施	2022 年 6 月	100 万元
3		新建滑冰场		300 m <sup>2</sup> 可移动人工冰场	2022 年 3 月	150 万元
4		孵化基地	场馆免费 低收费补贴	600 m <sup>2</sup> 集中办公区	2022 年 1 月	50 万元
5		训练外场草坪维修		贺兰山体育场外场天然草坪宽度 72m* 长度 115m, 共计 8280 平米	2022 年 8 月	50 万元
6		照明系统维修更换		体育场原建 A 区 B 区 C 区 D 区 共计 2300 组	2022 年 6 月	40 万元
7		新建花式轮滑场地		长 60 米宽 60 米, 共计 3600 平米	2022 年 12 月	50 万元

序号	场馆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预算金额
1	银川 体育馆	喷淋系统外管网 主管道项目维护	场馆免费 低收费补贴	喷淋系统地理外管网主管道 350m 以内	2022 年 8 月	32.68 万元
2		消防泵房维修		体育馆外围西侧消防泵房 1 个	2022 年 6 月	10.88 万元
3		配电室、电气竖井 应急电源柜电池维修		配电室、电气竖井应急电源柜 电池维修 813 块	2022 年 6 月	44.25 万元
4		增加体育馆 智慧运营系统	自治区体育 彩票公益金	智慧运营系统 1 套	2022 年 9 月	122 万元
5		购置笼式篮球场 场地尘推车	场馆免费 低收费补贴	荣恩 R-QQ 2 台 洁诺威 JNW-301 2 台	2022 年 6 月	11.2 万元
6		更换主馆羽毛球 地胶垫、木地板打蜡		浩康 H7 羽毛球地胶垫 12 片， 主馆木地板 1564 平方米	2022 年 8 月	25 万元
7		攀岩项目	自治区体育 彩票公益金	速度、难度赛道各 2 条	2022 年 2 月	50 万元

序号	场馆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预算金额
1	湖滨 体育场	体育场足球场 人造草坪更换	争取彩票公益金 或财政资金	面积 7975 平米	2022 年 6 月 完成初步设计	100 万
2	湖滨 体育馆	大厅电子屏安装	争取彩票公益金 或财政资金	纯平面积 21 平米	2022 年 6 月	20 万
3	湖滨 门球场	党建活动室、 设施维修	争取彩票公益金 或财政资金	面积 150 平米	2022 年 3 月	6 万

共性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来源	完成时间	预算金额
1	优化 便民 服务内容	设置第三卫生间、母婴室、轮椅坡道、专用观赛席等特殊群体服务设施。设立自助休闲区和共享站点，提供便民座椅、自助售卖机、自助寄存柜、共享充电设备、共享雨具、共享运动器材等服务。提供室内场馆直饮水服务。设置应急伤病救助服务点，配置 AED 除颤仪。	按现有 渠道 保障	2021 年 12 月	
2	完善 硬件 设施 条件	新增智慧场馆票务一卡通、体温筛查、智能灯控、智能水控、智能储物柜等智慧运营设备。		2022 年 12 月	
3	打造体 育服务 综合体	依托贺兰山体育场体育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开展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策划等中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开展冰上项目，进一步丰富体育场馆功能业态。		2022 年 6 月	
4	推进 智慧 场馆 建设	落实好体育总局办公厅推行《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技术规范》和《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接口规范》文件精神，将本地区有关数据接入全民健身服务信息平台（www.js365.org.cn），用好平台服务功能。执行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实现对场馆能耗、消防、灯光、重要设备的实时监测，在场馆配置完善客流监测、赛事直播等设施设备，打造智慧化场馆。		2022 年 12 月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提高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四大提升行动”安排部署，加快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不断提升保障水平，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关于建立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调整机制意见》（银政办发〔2015〕66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提高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标准

城市居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620元提高到660元，月人均补差增加40元；农村居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4560元提高到4660元，月人均补差A类对象增加40元、B类对象增加28元、C类对象增加20元。

## 二、执行时间

新的低保标准从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 三、资金分担

提高低保标准后新增资金支出，市辖三区由市财政与三区财政按照5:5的比例分担，永宁县、贺兰县和灵武市由市财政与两县一市财政按照2:8的比例分担。

## 四、工作要求

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市委、市政府兑现保障和改善民生庄严承诺的具体体现。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法规，规范审核确认程序，按月按标准及时发放低保资金，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动态管理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要按照《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银政办规发〔2020〕2号）规定，相应提高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认定标准。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把党和政府关心困难群众的惠民政策宣传好、落实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与辖区科技 教育 医疗卫生 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与辖区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银川市与辖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银川市与辖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银川市与辖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与辖区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0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01号）精神，现就银川市与辖区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和中国共

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安排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立足银川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银川市与辖区财政关系，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科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 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投入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二) 合理划分市级与辖区权责。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受益范围等属性,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市级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财政侧重支持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战略性、基础性、跨区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发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重大创新基地建设等。同时进一步发挥银川市对辖区转移支付的作用,充分调动辖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辖区财政侧重支持与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等,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三) 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着眼长远,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同时,立足当前,分类推进改革,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等情况适时调整。

## 三、主要内容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银川市与辖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银川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特点,将全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方面。

(一) 科技研发。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级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与辖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银川市设立的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领域科技计划,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辖区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基础研究领域科技计划,由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对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任务,聚焦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突破瓶颈制约,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事项,由银川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银川市重点研发计划重大项目等予以支持。

对银川市以攻克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为目标,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引进,推动产业升级和民生科技进步的事项,由银川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银川市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等予以支持。

对全市先进适用技术的开发和示范,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开展软科学研究,提升科技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等的事项,由银川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银川市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等予以支持。

辖区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辖区根据相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全市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银川市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根据银川市研究任务部署和辖区实际，鼓励辖区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辖区结合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级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财力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

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强化绩效管理。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财政支出责任，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升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改革。各辖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等，形成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激发创新活力。

（五）完善相关制度。各辖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对科技领域各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具体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充分体现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 银川市与辖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0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01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90号）等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现就银川市与辖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和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安排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认真落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特点，遵循教育规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界定事权范围，规范划分支出责任，加快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教育领域市与辖区财政关系，为推动银川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统筹规划，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市级统筹规划权，加强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的顶层设计，督促所属辖区按规定履行教育领域财政事权的责任，充分调动辖区因地制宜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 坚持科学划分，做到权责清晰。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各级各类教育领域相关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力争边界清晰规范。对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受益范围、补助重点、影响程度等，按具体事项进一步细化。

(三) 坚持底线思维，保重点促均衡。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市与辖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下同），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 坚持精准发力，分类平稳改革。在保

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协调，兼顾当前与长远，精准识别、定向发力、分类推进改革，合理把握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 三、主要内容

根据《自治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银川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银川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教育工作特点，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

(一) 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自治区、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自治区财政主要承担支出责任。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市与辖区财政主要承担地方支出责任，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1. 公用经费保障。执行国家制定的基准定额，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和营养改善计划等公用经费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银川市财政对直属学校在自治区财政保障基准定额的基础上，根据本级财力和现行财政体制自行统筹安排本级配套经费。各辖区财政对本辖区所属学校在自治区财政保障基准定额的基础上，根据本级财力和现行财政体制自行统筹安排本级配套经费。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执行国家制定的和报备中央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及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

3. 校舍安全保障。按照现阶段各市或辖区农村校舍安全保障工作实际需求，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所属市和辖区财政分别承担地方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后期随自治区城乡校舍安全保障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特殊教育学校等相关学校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厨师工资、厨房运行保障等相关支出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市或辖区承担。

5. 其他经常性事项。免费提供自治区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自治区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所需经费由辖区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统筹给予工资性补助。

6.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现阶段重点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市或辖区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及规划任务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后期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其中辖区新建校舍项目，除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外的缺口部分，由市财政给予60%补贴，剩余部分辖区自行承担；教师培训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市或辖区财政分别安排，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巩固落实，由自治区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市与辖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市与辖区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 学生资助。学生资助是相对独立完整的政策体系，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

教育(含技校教育)、高等教育等，将其总体确认为中央、自治区、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学前资助政策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后期随自治区幼儿资助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地方支出责任；调整原来国家助学金自治区、银川市与辖区财政不同负担比例为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银川市出台的高中免学费政策，由市财政负担。

3. 中等职业教育(含技校教育)学生资助。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中等职业教育(含技校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含技校教育)国家奖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

4. 高校学生资助。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公费师范生教育资助、高校(含高职)农林师范生及高职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减免等补助标准。其中：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士官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自治区公费师范生教育资助、高校(含高职)农林师范生及高职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减免、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执行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其中：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高校及考入地方高校但跨省就读的，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考入自治区高校并在本区就读的，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生源地风险补偿金补助，考入中央高



附件

## 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类别	中央	自治区	地市	备注
1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	80%	20%	基准定额基础上根据财力安排。	第一档中央财政分担80%（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50%	50%		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统一按5:5比例分担。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的生活补助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3	校舍安全保障	80%	20%	城市公办学校相关标准由地方制定，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	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第二档中央财政分担比例由50%分别提高至80%、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由奖补支持调整为分别分担50%、30%、10%。城市公办学校相关标准由地方制定，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适时研究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		全额负担		执行报备中央的自治区标准，特教学校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地方支出责任。
5	其他经常性事项	免费提供自治区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自治区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所需经费由所属县区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统筹给予工资性补助。			
6	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事项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现阶段重点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市与辖区按规划任务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后期随中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教师培训所需经费由市与辖区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辖区新建校舍项目，除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外的缺口部分，由市财政给予60%补贴，剩余部分辖区自行承担。
7	学前幼儿资助		全额负担		
8	普通高中助学金	80%	20%		调整原来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与市辖区财政不同负担比例为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序号	类别	中央	自治区	地市	备注
9	普通高中免学费		全额负担	银川出台政策市财政负担。	执行报备中央的自治区补助标准，免学费补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地方支出责任。
1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		全额负担		中等职业教育（含技校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
11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全额负担			中等职业教育（含技校教育）国家奖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2	高校学生资助	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士官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自治区公费师范生教育资助、高校（含高职）农林师范生及高职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减免、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3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	考入自治区高校并在本区就读的，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生源地风险补偿金补助，考入中央高校及考入地方高校但跨省就读的，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考入自治区高校并在本区就读的，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按5:5分担。自治区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4	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投入，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中央、自治区与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自治区与市、辖区财政分别承担，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与辖区统筹给予支持，对辖区公办幼儿园运转经费，除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外的缺口部分，由市财政给予60%补助，剩余部分由辖区自行承担；民族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银川市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财政事权或市与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 银川市与辖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动实施健康银川建设，按照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8〕128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01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90号），现就银川市与辖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和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安排部署，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要求，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支持实施健康银川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推动建立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运行。通过改革，形成权责清晰、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促进人人公平享有。科学界定政府、社会和个人投入责任，坚持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政府卫生投入，大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生育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完善财政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医疗卫生领域投入效益。

（二）坚持遵循规律，适度强化市级权责。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科学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度强化银川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银川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的，由银川市统一制定基础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

（三）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聚焦当前划分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坚持医疗卫生领域全覆盖，提高划分体系的完整性；深入分析各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性质和特点，提高划分体系的科学性；合理确定银川市与辖区支出责任和分担方式，提高划分体系的规范性；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对现有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且改革条件成熟的事项，进



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同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银川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银川市财政事权，由银川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银川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自治区及辖区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自治区及辖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银川市和辖区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银川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政府保障机制，主要用于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付出的人力成本和机构运行成本，明确为市与辖区共同事权，考虑到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银川市财政承担城市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用于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的人力成本及运行费用。

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房屋的建设及相应的医疗设备购置，明确为市与辖区共同事权；银川市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辖区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由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以前年度建设（租赁）和医疗及办公设备配置由市本级继续完成。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银川市与辖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银川市统筹使用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分配对辖区转移支付资

金。银川市实施的项目，明确为银川市财政事权，由银川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银川市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拨付市本级的资金；辖区实施的项目，明确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辖区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拨付辖区的资金。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险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老年健康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银川市财政事权或辖区财政事权，由银川市或辖区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银川市财政事权或辖区财政事权，由银川市或辖区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重点和特色专科培育发展、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中医特色康复技术推广和能力提升、中医医疗质量监测和控制、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中医药文化宣传平台建设等，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及辖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银川市实施的项目，明确为银川市财政事权，由银川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银川市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拨付市本级的资金；辖区实施的项目，明确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辖区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拨付辖区的资金。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基本建设支出按银川市有关规定执行。军队、国

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责任。

明确为银川市财政事权且确需辖区行使的事权，受委托辖区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驶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事项执行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标准，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银川市在确保自治区基础标准情况下，可以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市与辖区财政共同负担，辖区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辖区财政负担。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自治区基础标准的事项，银川市按自治区提出的原则要求及设立的绩效目标，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可以出台银川市保障标准。标准高于自治区基础标准的，或调整重大政策事项的，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其余由市与辖区财政共同承担。

#### 四、配套措施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辖区、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 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着重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力等，协调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的相关改革。

(二) 强化支出责任落实。银川市财政和辖区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提供。

(三) 修订完善规章制度。银川市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国家相关部委、自治区厅局的统一要求，修订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在今后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时，体现医疗卫生领域银川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内容。

####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b>一、中央财政事权</b>			
(一) 公共卫生	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性防控等)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计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 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 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 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b>二、自治区财政事权</b>			
(一) 能力建设	2. 自治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自治区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自治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自治区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等。	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b>三、银川市财政事权</b>			
(一) 公共卫生	4.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全市性或跨区域的公共卫生服务)	除中央自治区统一实施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外, 银川市实施的全市性或跨区域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银川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能力建设	5. 银川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银川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 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银川市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银川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6. 银川市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银川市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 健康重点招标监测、健康建设项目等。	银川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7. 银川市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银川市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等。	银川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b>四、共同财政事权</b>			
(一) 公共卫生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岁-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2项内容, 以及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提供避孕药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等部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	中央财政按照80%的比例予以补助, 自治区财政按照12%的比例予以补助, 剩余8%由银川市财政与辖区财政按照6:4的比例承担。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 公共卫生	9.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健费。	中央财政按照 80% 的比例予以补助，自治区财政按照 12% 的比例予以补助，剩余 8% 由市财政与辖区按照 4:6 比例承担。
(二) 医疗保障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中央财政按照 80% 的比例给予补助，自治区财政按照 12% 的比例予以补助，剩余 8% 由银川市与辖区按 6:4 比例承担。
	11. 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银川市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外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市与辖区按照 6:4 比例分担。
(三) 计划生育	12.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	包括农村地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少生快富”独生子女户双女户提前实施奖励扶助、“少生快富”工程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提前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护理补贴 8 个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	中央与自治区财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自治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四) 能力建设	13. 银川市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中央、自治区及银川市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银川市实施的项目，明确为银川市财政事权，由银川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银川市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拨付市本级的资金；辖区实施的项目，明确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辖区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拨付辖区的资金。
	14.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临床重点和特色专科培育发展、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中医特色康复技术推广和能力提升、中医医疗质量检测和控制在、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中医药文化宣传平台建设等。	银川市实施的项目，明确为银川市财政事权，由银川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银川市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拨付市本级的资金；辖区实施的项目，明确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辖区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拨付辖区的资金。
<b>五、辖区财政事权</b>			
(一) 公共卫生	15.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区域性的公共卫生服务）	除中央、自治区、银川市统一实施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外，辖区根据自身实际开展具有地方区域性的公共卫生服务。	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二) 能力建设 16. 辖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辖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 包括符合区域性卫生规划的市辖区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7.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政府保障投入机制	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付出的人力成本和机构运行成本。	明确为市与辖区共同事权, 考虑到目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 银川市财政承担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的人力成本及运行成本。
18. 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房屋建设(租赁)和医疗及办公设备配置	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建设(租赁)和医疗及办公设备配置支出。	明确为市与辖区共同事权, 银川市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辖区政府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9. 辖区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含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辖区实施的项目, 由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辖区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拨付辖区的资金。
20. 辖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辖区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健康重点招标监测、健康建设项目等(含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1. 辖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辖区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等(含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辖区政府实施的项目, 由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辖区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拨付辖区的资金。
22. 基层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药临床重点和特色专科培育发展、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中医特色康复技术推广和能力提升、中医医疗质量检测和控制在基层、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中医药文化宣传平台建设等。	辖区政府实施的项目, 由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辖区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拨付辖区的资金。

# 银川市与辖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0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01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90号),结合银川市实际,现就银川市与各辖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和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合理规划划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进一步明确银川市本级与辖区责任,适度加强银川市人民政府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充分发挥辖区人民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二)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 三、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明确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公共交通七个方面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与辖区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辖区财政事权的,由辖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一)公路。

1.农村公路。市本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负责辖区内区域联通道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辖区负责对区域内乡、村道路提升改造建设。

2.道路运输管理。自治区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市本级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道路运输站场。市本级承担公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建设、管理、运营等相应职责,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二)水路。市本级及辖区共同承担四级以下(含四级)内河航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

项的执行实施。水运绿色发展，市本级与辖区共同承担除中央、自治区负责部分以外的具体执行事项。辖区承担本辖区内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等工作。

市本级与辖区共同承担海事安全生产宣传、通航水域秩序维护管理、航道维护、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能。

(三) 铁路。市本级与辖区共同承担干线铁路的征地拆迁；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除中央和自治区企业负责外的项目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以及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四) 民航。市本级与辖区共同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的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本级和辖区共同承担运输机场建设、运营事项。

(五) 邮政。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市本级承担除中央和自治区负责部分以外的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本级与辖区共同承担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包括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市本级与辖区共同承担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六) 综合交通。市本级和辖区共同拟定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承担部分区域性交通综合枢纽相关职责，包括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具体事项。市本级与辖区共同承担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的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共同承担全市城乡各种运输方式衔接，完成重点物资运输。

(七) 公共交通。市本级承担跨区公交运营相关职责，负责跨区公交车辆购置、维护、运营，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公共交通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四、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辖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市本级及辖区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 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辖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辖区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辖区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辖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 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 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辖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银川市 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城市的发展，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满足人民群众对声环境质量的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银川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进行了划分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银川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年）（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 民生“十心实事”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 2022 年民生“十心实事”已经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各项实事顺利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事内容及责任分工

### （一）交通路网畅行“顺心”实事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主要内容：

1. 更换 600 辆新能源公交车，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37 条。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对上海路、北京路等主干道路 3000 余处（面积 4 万平方米）破损、塌陷、鼓包等路面进行维修整治。

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3. 优化交通组织 5 处。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 新建、改造提升市政道路 10 条（总长 10 公里）。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建设银川市民大厅北门口、正源北街自治区人民医院西门口、北京西路二十四中南门口 3 座过街人行天桥。

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兴庆区更新改造 200 条街巷给排水井、路面、人行道等基础设施，打造 12 条特色街区，对 2000 套太阳能路灯进行维护。金凤区实施新昌路、雪绒巷、康平路南侧（广场东路—尹家渠街）等特色街区改造。西夏区健美巷整体改造提升，延伸怡北巷（同心路—梧桐巷），新建风华巷（朔方路—宣和巷），打通兴安街断头路。

责任单位：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

### （二）宜居功能提升“舒心”实事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主要内容：

1. 新增停车泊位 5000 个。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提升改造凤凰街（上海路—宝湖路）、正源街（大连路—贺兰山路）、丽子园街（学院路—贺兰山路）等 13 条道路照明设施。

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3. 更换六盘山路、长城路、宝湖路、北京路等主干道路门牌 5.5 万个。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 更换金凤十三街、阅欣路等老旧电力设备 138 台。

责任单位：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5. 新增、升级改造充电桩 134 台。

责任单位：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 （三）市民休闲健身“悦心”实事

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

主要内容：

1. 新建小微公园 6 个。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2. 改造提升中山公园、海宝公园园路、广场、护岸等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3. 新建健身步道 6 公里、笼式球场 6 处，开放运营全民健身游泳馆 1 个。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四)富民扩面增收“稳心”实事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内容：

1. 购买公益性岗位 1000 个；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 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4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 万人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建设银川电商直播公共服务基地，发展线上经济、直播带货、网红经济。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拓展社会化、网络化招聘渠道和覆盖面，开展企业人才用工招聘活动 50 场（次）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创建移民致富提升示范村（社区）6 个。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五)优质教育扩面发展“连心”实事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主要内容：新建、改扩建银川市北塔中学、银川市第四十二中学、阅海第五小学、兴庆区月牙湖海军希望小学、金凤区第二十四小学、西夏区第二十小学、永宁县第二中学、贺兰县第五小学、灵武市第十四幼儿园等一批中小学、幼儿园项目，新增学位 2 万个。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看病就医“安心”实事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内容：

1. 开展“两病”（高血压、糖尿病）“医疗保障+健康管理”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2. 开展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与职工 10 万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3. 建成银川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医院。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新建文昌路社区等 2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七)文化惠民“润心”实事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主要内容：

1. 举办“戏曲进校园”活动 100 场，“湖城之夏”广场文艺演出 1000 场，“美丽乡村·文化大集”活动 100 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建设城市阅读岛 10 个。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3. 举办群众性公益文化艺术培训班 200 场，培训 1 万人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新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0 个。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社会保障“暖心”实事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内容：

1. 扩大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全市新建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全覆盖；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结案率达到 98%。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市民异地就医报销实现电子化。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3. 对五种门诊慢病（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医疗费用实现跨省直接结算。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4. 开展“四季关爱”活动，全年帮扶慰问困难职工、一线职工、农民工 2 万人次。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九)“一老一小”幸福养育“贴心”实事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主要内容：

1. 为 1000 名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散居孤儿提供心理辅导、社会融入等关爱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 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托位 700 个。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新增 500 张养老床位；建成“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 3 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 推进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医学信息、公安户籍、医疗保障、疫苗接种等在线核验及共享，实现“出生一件事”一网办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兴庆区新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 个；金凤区新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 个、老年饭桌 2 个；西夏区建设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3 个。

责任单位：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

#### (十) 住房保障“遂心”实事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内容：

1.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000 套。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对 185 户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进行改造。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实现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登记开户等业务“跨省通办”。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 改造老旧小区 100 个。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高度重视。2022 年民生“十心实事”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原则把“十心实事”纳入重要日程，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月度推进计划，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

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可考核。牵头部门、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每月召开会议专题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二) 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牵头部门要履行好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汇总情况的职责，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定期向牵头部门反馈落实情况。市发改、财政部门要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上予以保障。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对接，通过银川日报、银川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门户网站、自媒体等，及时宣传“十心实事”惠民成效，提高群众知晓率。

(三) 强化措施，注重实效。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全面落实“十个抓落实”系统要求，严格进度要求和工作质量，确保当年办结、当年完成、当年见效。市政府督查室要全程开展跟踪调度、督办盯办，建立实事台账、措施清单，深入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实事按期高质量完成。对督查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题将按程序移交市纪委监委进行问责处理。

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前将实事办理实施方案（含每月进度和计划任务安排、责任人、联系人）正式文件报市政府督查室。自 2022 年 3 月开始，每月 10 日前将工作进度报市政府督查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海雁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许海雁任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解聘银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程伟聘任为银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孙志强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银川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叶丹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叶丹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建锋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赵建锋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方卓毅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龚士东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12月9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职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12月1日，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受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托，张雨浦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49名、候补委员11名，符合有关规定。十五届市纪委委员列席会议。全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张雨浦、赵旭辉、刘国强、王向豫、雍建华、刘智峰、李永宁、周兆川、朱剑、张伟、马少红当选为市委常委。张雨浦当选为市委书记，赵旭辉、刘国强当选为市委副书记。全会通过了中共银川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通过了中共银川市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张雨浦同志主持大会并讲话。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的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有张雨浦、赵旭辉、刘国强、王向豫、雍建华、刘智峰、李永宁、周兆川、朱剑、李晓鹏、张伟。马凯、马和清等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本次大会应到代表415人，实到407人，符合法定人数。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银川市第十四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

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银川市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2月2日，银川市召开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银川专场“政银企”对接会。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雨浦，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赵永清出席对接会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陈春平主持。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介绍银川市相关情况。市领导李全才参加对接会。

12月3日，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17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和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会议指出，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实事求是总结了银川过去五年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和宝贵经验，全面深刻分析了面临的形势，清醒客观地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了今后五年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彰显了强烈的政治责任和历史担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和战略性，是指导今后一个时期银川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市政府党组成员要坚决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带头深入乡镇、村、社区、学校、企业开展宣传宣讲，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融入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

会精神的统一部署和具体行动之中。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代会提出的新思路新举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要闻令而动、同向而行，坚定不移抓好贯彻落实，不折不扣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齐心协力把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和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宁夏回族自治区动员会结束后，银川市立即召开配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动员会，对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刘国强参加动员会。市领导王向豫、朱剑、雍辉和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动员会。

△银川市召开年产3500吨工业蓝宝石产品下线暨年产40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签约现场会。银川市市长赵旭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褚伟、自治区商务厅厅长徐晓平、银川市政协主席马凯以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沈浩平、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建伟、鑫晶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岗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厅等相关负责人，市领导李全才参加现场会。

12月5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调研2022年市政基础设施拟建项目。赵旭辉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统筹规划、科学决策，切实抓好2022年市政基础

设施拟建项目，确保项目早建成、早投用，让人民群众在银川工作生活得更便捷、更舒心、更美好。市领导雍辉参加调研。

12月7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调研2022年度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准备工作。赵旭辉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好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以扎实有力举措，把各项民生项目谋划好，落实好。

12月9日，银川市举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宣讲团宣讲报告会。自治区宣讲团成员、自治区纪委监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马文娟作宣讲报告。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雨浦主持报告会并讲话。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参加会议。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有关同志，市领导马凯、马和清、刘国强及全市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和银川市宣讲团成员参加报告会。

12月10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宁夏回族自治区动员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还听取了2022年为民办实事拟定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

于加强碳排放管理推进碳排放权改革的意见(送审稿)》《银川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送审稿)》,研究了关于2020年度银川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企业有关事宜和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关事宜。

△银川市市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赵旭辉主持召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通报1-11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12月11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现场督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转办件办理工作。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宁夏回族自治区动员会部署要求,全力以赴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转办件办理工作,坚决做到第一时间回应、第一时间行动、第一时间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市领导王向豫、朱剑参加督办。

12月1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张雨浦主持召开市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赵旭辉参加会议。市市政协主席、副主任马凯,市领导王向豫、雍建华、朱剑、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银川市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推进会。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建设先行区示范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雨浦主持会议

并讲话。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建设先行区示范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旭辉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领导马凯、马和清和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参加会议。

12月1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雨浦主持召开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听取有关汇报,审议有关文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及市领导雍建华、刘智峰、李永宁、周兆川、朱剑、李晓鹏、马少红等参加会议。

12月16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22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然资源部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意见》,审议《银川市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意见重点领域突破的工作方案(送审稿)》,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还听取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汇报。

12月23日,银川市召开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出部署。市领导马凯、

马和清、刘国强和全市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以及各县（市）区、园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等主要负责同志和企业家代表参加会议。

12月24日，银川市召开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三周年座谈会暨宝丰储能等重点项目签约仪式，会议全面总结园区三年开发建设成果和经验并研讨推进园区建设发展。自治区党委书记张雨浦，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国芳、政协副主席李赞，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以及苏州市有关单位、自治区有关厅局负责人，市领导刘国强、雍建华、田国俊、李全才参加签约仪式。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雨浦主持召开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27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旭辉参加会议。有关市领导和各县（市）区、各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2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来自全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政协委员，肩负使命齐聚一堂，共商银川发展大计，共谋银川发展良策。政协银川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委员313名，实际出席296名，符合规定人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张正标、杨发明、徐永豪、丁洪、范学峰、沈爱红、党成、马元文、左弘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张雨浦、赵旭

辉、马和清、马凯、刘国强、王向豫、雍建华、刘智峰、李永宁、周兆川、朱剑、张伟、马少红、李晓鹏、吴琦东、陈艳菊、邓瑞、田国俊、雍辉、路华、亢晟在主席台就座。受政协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马凯向大会作政协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其直属机构、驻银部队和区属驻银单位负责同志应邀列席了会议。

12月27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会议应到代表322人，实到302人，符合法定人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张雨浦、赵旭辉、马和清、刘国强、周兆川、袁科、丁炜、雍辉、张凌峰、冯伟斌、张杰、马红军、马晓兰、叶宏伟在主席台前排就座。赵旭辉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个部分：一、2021年及本届政府工作回顾；二、今后五年主要工作；三、2022年主要工作。大会表决通过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参加政协银川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市直各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属学校企业和医院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来到兴庆区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赵旭辉强调，要准确把握明年和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兴庆区实际，把握政策利好叠加期，抢抓“四个难得机遇”，落实“七个必须始终”，做好产业转型升级这篇大文章。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参加教育、医药卫生、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体育、新闻出版、文艺等界别分组讨论。赵旭辉强调，政协委员

是推动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大家一定要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银川的目标上来，统一到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上来，发挥独特优势，积极建言献策，让我们的城市变得更美丽，公共服务更能满足现代生活需要，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市领导王向豫参加分组讨论。

12月28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张雨浦、赵旭辉、马和清、刘国强、王向豫、雍建华、刘智峰、李永宁、周兆川、张伟、刘甲锋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参加永宁县代表团讨论，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赵旭辉强调，要深学细悟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找准发力点、提振精气神，在助力银川加快建设先行区示范市中迈上新征程、展现新作为、见到新气象。


12月29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在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马和清当选为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袁科、丁炜、雍辉、张凌峰、冯伟斌、张杰、马红军、马晓兰当选为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宏伟当选为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旭辉当选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王向豫、吴琦东、

陈艳菊、麦欣甫、李全才、刘甲锋、邓瑞当选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智峰当选为银川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路华当选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亢晟当选为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雨浦主持并监誓，新当选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赵旭辉领誓。新当选的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银川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宣誓。主席台就座人员同与会市人大代表共同见证了宣誓仪式。

12月30日，银川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20次工作调度会，学习贯彻孙春兰副总理讲话精神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落实自治区和市委工作部署，听取银川市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领导王向豫、李永宁、周兆川、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绷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这两根弦，稳生产保供应，“两手抓、两不误”，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有序。市领导李晓鹏参加调研。


 2021年1-12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262.95	6.3
#第一产业	亿元	83.83	6.1
第二产业	亿元	1028.32	6.0
#工业	亿元	844.95	7.8
第三产业	亿元	1150.81	6.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3.6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25.79	4.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88.69	2.3
限额以上贸易业零售额	亿元	333.12	1.7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261.11	5.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71.19	8.9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361.13	-1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92.15	-12.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691.32	4.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979.62	8.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1.4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2412.0	7.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169.8	10.6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